★三、采购需求响应情况表

序号	采购要求	是否响应采购要求
1	1.车辆维修过程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交通部《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及其它有关车辆维修的管理规定和标准。 2.供应商在车辆维修出厂后，执行质量保证期制度。在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或配件质量引发的故障或损坏，由供应商无偿返修，因质量因素引发事故的有关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3.因特殊情况，供应商无法修理，需转送市外或非框架协议维修厂家修理的，须经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同意，方可送修。	响应采购要求
2	对维修车辆实行小修不过夜，大修不过周，随叫随到，随到随修，提供外出抢修和24小时施救服务，保证车辆单位及时安全用车。	响应采购要求
3	1.提供24小时维修服务，随时有人值班维修。 2.车辆随到随修。故障车进入供应商厂区内随时有人接待，30分钟内安排人员检修；一般故障当日下午6时前报修，次日上午8时前修复交车。 3.保证一般常用、易损配件库存充裕，随时更换；非易损件需要更换，国产车不超过2个日历天，进口车不超过5个日历天（因配件通关等原因导致配件延误的除外）。 4.本市范围内出现故障（车辆无法行驶），供应商维修人员1小时内赶到现场；车辆在外地（100公里范围内）发生故障抛锚，供应商维修人员3小时内赶到现场；车辆在外地（100公里范围外）发生故障抛锚，车辆单位与供应商取得电话联系后，由车辆单位就地及时安排抢修，维修费用凭发票由供应商报销。 5.保证所更换的轮胎和配件为原厂件或同质配件（同质配件是指产品质量等同或者高于装车零部件标准要求，且具有良好装车性能的配件），杜绝假冒伪劣轮胎和配件装车；对不能保证车辆正常运行的轮胎和零配件及时进行更换。 6.建立用户单车维修技术人工和微机两种档案，车辆单位可随时查阅维修记录，并按季度向车辆单位和市财政局提供维修车辆的	响应采购要求

	修理费用情况。 7.积极协助车辆单位办理车辆更换大件（如：发动机、车轿等）的有关编码更新手续。 8.对由于在短期内无法完工的车辆单位维修车辆，若因车辆单位急需用车时，供应商可临时提供代用车辆。 9.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4	1.供应商必须严格信守服务承诺，不得变相提高维修工时单价和材料管理费率标准，不得无故拒绝修车，不得超出其经营资格和维修类别修理公务车辆。 2.供应商必须在厂内明显位置公示公务车辆维修报价、费率标准、服务措施以及联系和监督的办法等内容，主要或常用材料价格（进价）应通过上墙上网等方式公开，以便送修单位查询和监督。 3.供应商有擅自提价、虚算工时或以变通合约的方式进行维修、资金结算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一经发现并查实，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通报、罚款直至取消入围供应商资格的处罚，并列入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 4.供应商与车辆单位发生质量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及时通报财政监管部门，由道路运输管理部门组织技术分析鉴定工作，三方协商调解处理。对处理不服的，可依法申请仲裁或向法院提起诉讼。 5.供应商凡违反规定，乱摊工时，多收费、以次充好、弄虚作假、支付回扣等或因供应商原因引起投诉的，经查实后，应退还相应多收的维修费外，同时支付相应金额赔偿，并由有关部门作出相应处罚。合同期内违规次数3次（含）以上的，并取消入围供应商资格。性质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 6.承诺做到能修就修，不以换代修，如不按此执行，一经发现查实，取消入围供应商资格。 8.入围供应商应按照送修单位及车号单独设立政府采购维修明细账目。	响应采购要求
5	（一）送修单位（凭《XX预算单位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送修单》）的维修价格=供应商各项收费计价总和×（1-15%）。 （二）各标项供应商承诺优惠率（含工时费、材料费）限额标准： 1.标项1：一、二类维修供应商（4S店）承诺优惠率（含工时费、	响应采购要求

	材料费）不得低于15%。 2.标项2：一、二类维修供应商（综合修理类）承诺优惠率（含工时费、材料费）不得低于30%。 3.标项3：三类维修供应商(快修、汽车美容装潢)承诺优惠率（含工时费、材料费）不得低于30%。 （二）采购人可在供应商承诺优惠的基础上根据实际需要与供应商就价格、服务等方面内容进行议价，以获得更优惠的价格。 （三）付款方式：供应商应严格按合同规定的收费标准收费。维修费与用车单位结算，原则上每月一次。不得与司机或非专职人员进行结算。	
6	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按约定时间完成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响应采购要求
7	采购监管部门有权根据网上采购系统的执行情况调限额标准及交易规则，供应商应无条件遵守网上采购系统的操作规定和交易规则。	响应采购要求

备注：最终取得入围资格的供应商的全部报价将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开。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2026 年　1 月 10　日